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怡球资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怡球资源变更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如下：

一、怡球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怡球资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怡球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1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项目原投资计划情况

怡球资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怡球资源使用超募资金10,900万元和自有资金4,1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进行增资，同时，怡球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怡球”）增资15,000万元，用于马来西亚怡球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

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35,662.78万元，再生铝合金锭产能为21.88万吨/年，建设内容主要为破碎磁选系统、两套全自动分类分选系统、预热窑系统、两套80吨熔炉及配套工程、自动化收条系统。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以超募资金10,900万元和自有资金4,100万元对马来西亚怡球进行增资，不足部分由马来西亚怡球自筹。上述项目原计划由马来西亚怡球建设，建设周期为18个月，包括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人员培训、试生产等过程。

三、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马来西亚经贸局和税务局给予新投资设立公司的税务政策，新设公司可以选择下述两项政策之一申请税收优惠：政策一，新设公司项目投资金额的60%，可抵扣企业所得税；政策二，新设公司项目投产36个月后，因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或开发新产品所需的投资金额的60%，自首次申请抵扣之日起，15年内投资金额的60%，均可抵扣企业所得税。

考虑到有可能争取到税收优惠，怡球资源拟将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马来西亚怡球变更为马来西亚怡球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中文译名：怡球有色金属（马）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e Chiu Non-Ferrous”）。建设资金来源：马来西亚怡球对Ye Chiu Non-Ferrous增资12,500万林吉特（约合25,000万元人民币），不足部分由Ye Chiu Non-Ferrous自筹。上述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上述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审慎核查，认为：

怡球资源本次变更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怡球资源关于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华泰联合证券对怡球资源变更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白岚

白 岚

肖维平

肖维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